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盧怡親
電話：(02)3393-5891
傳真：(02)3393-8670
電子信箱：emilylu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050641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（稿）odf檔、「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公告(45).pdf、公告(45).odt、1100323-勘損人員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、3.-提要表-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(預告)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」訂定草案公告，
並附「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」訂定草案總說明
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會資訊中心（附公告（稿）odf檔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農業金融局（均含附件）

